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10日 一九八二年 第八号 (总号：382)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	(307)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	(316)
国务院关于库存机电产品报废处理的决定	(327)
国务院关于在工业品购销中禁止封锁的通知	(329)
国务院关于限期修通国家和省级干线公路断头路的通知	(331)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332)
国务院关于严格制止企业滥发加班加点工资的通知	(336)
国务院关于严禁在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搞不正之风的通知	(339)
国务院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	(342)

国务院批转农垦部关于在精简机构中请各地加强对国营农场领导的报告 的通知.....	(343)
农垦部关于在精简机构中请各地加强对国营农场领导的报告.....	(34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商业部关于发展调味品生产的报 告的通知.....	(345)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商业部关于发展调味品生产的报告.....	(345)
叶剑英委员长祝贺金日成再次当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的电报.....	(349)
赵紫阳总理祝贺李钟玉再次担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的 电报.....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美国向台湾出售与军事有关零配件事发 表的声明.....	(350)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351)
国务院任免人员.....	(35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

中发〔1982〕22号

(一)

为了有效地发展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今年以来，党中央着重抓了两件大事，一是作为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机构改革，二是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对这两件大事都热烈拥护，极为关注，切望我们贯彻始终，夺取胜利。

目前，机构改革的工作，正在中央党政军机关顺利进行中，国务院并已决定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统一研究、筹划和领导全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对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打击，正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一月，中央发出了《紧急通知》；二月，中央召开了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批转了座谈会纪要；三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三个月来，各地初步揭发和处理了一批走私贩私、贪污受贿等严重犯罪案件，一些久拖不决的案件正在得到解决，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受到震慑，歪风邪气有所收敛。斗争已经取得了初步效果。党政军全体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务必下定决心，把这一斗争进行到底。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是正确的。我们已经胜利地实现了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经济建设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已经获得显著成就，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工作正在有效地取得进展，城乡人民的生活也已经得到明显的改善。党的纪律有所加强，党的作风有所好转。但是我们在充分肯定这些成

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的经济政治生活中还存在着一些阴暗方面。特别令人触目惊心的是，近两三年来，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严重犯罪活动有了明显的增加，在少数地区、少数人员中还相当猖獗。这些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往往是由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内的少数人员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勾结进行的，有时还打着国家或集体的幌子，有时甚至受到某些领导干部的支持。问题远比一九五二年“三反”时严重。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破坏了我们的党风、民风，少数人受他们散布的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思想的毒害很深，我们队伍中有些意志薄弱的人在新形势下经不起考验，贪图享乐，利令智昏；这几年在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这两项完全正确的政策时，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政府部门的一些必要的管理措施没有及时跟上，对于已经发现的某些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也没有及时给予充分有力的打击。当前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已经和正在腐蚀我们的干部队伍，损害我们党、政府、军队的肌体和国家的信誉，毒化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破坏经济建设，妨碍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正确执行，影响社会安定。如果继续听其发展，就将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产生极大的危害。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的重要表现。在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中进行这场坚持共产主义纯洁性、反对腐化变质的斗争，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这场斗争必然是长期的、持久的。全党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和高度的警惕，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决不能等闲视之，或者各行其是。

现在，有些同志看不到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巨大危害性，没有清醒地认识到开展这场斗争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担心这样做会偏离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妨碍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对执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会招致不良影响。这种看法是完全错误的，并且是当前对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进行斗争的主要思想障碍。必须清醒地看到，如果我们听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自由泛滥，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无法顺利进行；只有在坚定执行现行各项经济政策的同时，坚决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才能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前进，才能使对外实行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得到正确执行。

(三)

为了保卫我们党的共产主义纯洁性，保卫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各族人民的利益，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地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在这个斗争中，一方面态度要坚决，打击要有力；另一方面，重点要明确，步骤要稳妥，工作要做细。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必须抓住不放，雷厉风行地加以处理；对那些情节严重的犯罪干部，必须查明情况，依法制裁。对一般案件和重大案件，重点抓重大案件；对历史积案和现行案件，重点抓现行案件；对社会上的普通案件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内部的案件或它们与社会上不法分子共谋进行的案件，重点抓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有关的案件。总之，要集中力量抓紧处理大案要案，并且着重整顿党的组织、干部作风和严密各项管理制度。为了便于分工，中央和省一级一般可以共同着重抓地级以上的问题，县一级的问题一般可以由省一级负责；但县一级性质特别严重的问题中央也要过问，县一级以下特别严重的问题省一级也要过问。

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不管是什么人，不管他属于哪个单位，不论他的职务高低，都要铁面无私，执法如山，决不允许有丝毫例外，更不允许任何人袒护、说情、包庇。如有违反，无论是谁，一律要追究责任。在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同时，对其它方面的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也必须坚决予以查处。但是，决不要把这场斗争的范围任意扩大到广大城乡的普通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群众（不包括其中的少数要犯）中去。带有一定群众性的轻微违法案件，也应适当处理，不能听其泛滥和升级。一般地说，对待这些问题，要以进行教育和改进管理制度为主。因为这不是当前斗争的中心，可以稍缓一些时候解决，以免分散精力，甚至转移目标。

为了顺利地、正确地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当前，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必须着重克服对这方面的严重情况熟视无睹、无动于衷的麻痹态度，以及对开展这场斗争顾虑重重、优柔寡断的畏难情绪。同时，考虑到过去历次政治运动的教训，也要防止和反对不进行调查研究，不掌握实际情况，靠主观臆断规定指标和进度，硬找斗争对象或者对问题任意升级等错误做法。还要防止个别自己有问题的人故意制造假象，嫁祸于人的阴谋。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一定要正确掌握政策，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要划清工作失误同违法犯罪的界限，划清经济上的不正之风同经济犯罪的界限，划清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同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中由于某些制度、办法不完善而发生的问题的界限。在判定罪责时，要划清个人贪污同化大公为小公的界限。对于在经济上犯有不那么严重的罪行的人，在他们决心悔改和清退赃款赃物以后，可以减轻或免予处分。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坚决不搞群众运动，更不允许搞人人过关。但对于情节比较复杂、牵涉面比较广的大案要案，一定要充分走群众路线，即在一定的范围内，发动了解情况的群众如实揭发检举有严重犯罪行为的人员。对某些案件的处理，也可以提交直接有关的群众讨论，征求意见，以求处理平允，并使群众得到教育。要认真调查研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搞逼、供、信，都不允许株连无辜亲友。要根据确凿事实，区别不同情况，按照党纪、政纪、军纪和国法，慎重处理每一个案件。

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都是犯罪行为，在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我党的党章和党内生活准则中都有明确规定，大是大非的界限很清楚。有些人对于许多严重破坏经济的大案要案，也推说什么“政策不明，不好处理”，这是完全错误的。只要我们严格按照党规党法、政纪、军纪、司法程序和法律规定办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预先宣布各项政策界限和严格规定各项工作方法，就一定能够做到稳准狠地打击一切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

(四)

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根据新的情况，对我国《刑法》的有关条款作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这就使坚决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严惩这些犯罪分子有了更加有力的法律武器。各级党政军组织要坚决保证这个《决定》的贯彻实施。

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中明确规定：“凡在本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本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在一九八二

年五月一日以前对所犯的罪行继续隐瞒拒不投案自首，或者拒不坦白承认本人的全部罪行，亦不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作为继续犯罪，一律按本决定处理。”《决定》公布以后，立即显示了社会主义法律的威力。许多犯罪分子投案自首，主动退赃，交代揭发问题。对他们的这种行动，要表示欢迎，经调查属实后，一定要依法予以从宽处理。所有犯罪分子都应认清形势，抓紧时机，走“坦白从宽”的道路；如果心存侥幸，错过时机，就一定要依照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定》从严惩处。当然，在过了这个期限以后，有些人如能确实悔过自新，投案自首，如实地交代揭发问题，主动退赃，仍然可以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受到比较宽大的处理。但是政策和法律决不会宽大无边，任何继续隐瞒罪行和继续犯罪的案犯，决不会逃脱法律和人民的严厉惩处。

(五)

坚持党的对外实行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同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并行不悖的。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是我们党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所采取的从实际出发的坚定不移的政策，这一政策决不会由于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而发生改变和动摇。当然，如大家所知，实行这一政策，必然会有部分不坚定分子腐化变质，必然会有一部分不法分子乘机进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动。为此，我们一定要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规定正确的政策界限，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决严肃地进行反腐化变质的斗争。只有这样，才能够正确地健康地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否则，我国的对外经济活动和现代化建设就无法得到预期的效果，就会偏离社会主义轨道而陷入歧途，甚至归于失败。我们决不能因为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就忽视、放松和不敢进行这场斗争，也决不能因为进行这场斗争而对已经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政策发生动摇。

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根本原则，凡属重要的经济活动都要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必须加强对外经济活动的统一领导，严格外汇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统一规定的外汇牌价，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之间或他们与国外人员之间不按国家牌价互相私自倒买倒卖外汇。要坚决纠正有的地方听任外汇黑市猖獗的危险现象。开展对外经济活动，必须只限于由国家批准的单位按国家规

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进行这一活动。严禁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个人经商。

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受到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的赞助，许多外国工商界的有识之士也积极同我们谋求经济合作和扩大贸易往来。在这方面，已经打开了新局面，收到了成效。我们一定要继续坚定不移地实行这一政策，积极吸引国外投资，正确引进国外先进科学技术，努力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一切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工商界人士，只要遵守我国法律，遵守平等互利原则，我们就欢迎他们来我国投资，并且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和正当利润。我们对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关心和支持祖国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给予高度评价，同样欢迎他们向祖国投资，并且按照国家法律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和正当利润。我们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完全与这些同我们进行正常合法营业而不进行非法活动的工商界人士无关，恰恰相反，是为了保证继续发展与他们的健康交往，也避免他们受到我国的一些不法分子的欺骗敲诈。

所有从事对外经济工作的同志都要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努力使自己真正成为一个政治坚强、业务熟练、廉洁奉公的专业工作者。我们的同志在开展对外经济活动中，既要自觉坚持自己的共产主义纯洁性、维护祖国利益和荣誉的爱国立场，又要善于同外国工商界人士进行交往。对一切以正当手段来同我们做生意、同我们进行经济合作的外国工商界人士、海外侨商和港澳工商业者，我们都继续持欢迎态度，以礼相待，都要主动地同他们协商问题，洽谈业务，正常交往。

(六)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为了扫除障碍，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快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都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方针政策，妥善安排，精心指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防止任何影响生产和工作的消极因素发生，并且都要把这一点作为检验自己工作好坏的主要标志。

我们一定要继续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根本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并存。按照国民经济的需要适当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劳动者个体经济，增加劳动就业的渠道。在坚持计划经济

为主和全国一盘棋的根本原则下，继续实行对地方下放部分权力，对企业扩大自主权，继续推行和完善多种形式的企业经济责任制和农业生产责任制，加强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城乡市场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要保护城镇集体经济、个体劳动者和小商小贩的正当经营和正常业务活动。打击投机盗窃诈骗的罪犯，要严格按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人员为惩处对象。对于虽不是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但确实扰乱城乡市场管理、妨害国家物资购销和损害城乡人民利益的人，也要依法查处。但除情节特别严重已经触犯上述刑律者外，一般要在以后制订相应的工商管理法规、改进物资购销办法和健全市场管理制度中逐步加以解决。关于农村社队企业和城市工商企业关系中的不正之风，除了少数已经构成严重犯罪的重大问题以外，一般也要在整顿社队企业、加强工商管理和物资管理的过程中解决。关于一些地方发生的哄抢国家物资的严重问题，必须认真处理，国务院将对此作出专门决定。

对于在对内搞活经济、发展生产中，积极努力、廉洁奉公、成绩显著的干部，要鼓励，要表扬，要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克服缺点，保护并发挥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对于实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中已经发现的问题，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调查研究，在摸清情况后，陆续分别制订恰当的解决办法。凡是沒有看准的问题，不要匆忙处理。

(七)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腐化变质的长期斗争中，我们的许多党员和干部，将要反复经受严峻考验。我们一定要在党内，在党的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以及他们的子女亲属中，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严肃党的纪律，严格管理监督。我们党的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都要重新学习列宁和毛泽东同志的有关论述，严肃地坚决地保持我们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保持共产党员的共产主义纯洁性，决不允许降低共产党员的思想水平和政治觉悟，更不允许共产党员腐化变质。每个共产党员都要忠实履行入党时的庄严誓言，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

我们党的根本宗旨，牢记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是我们党的最终目的，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在当前条件下最实际、最有效的整党整风的措施之一。共产党员必须旗帜鲜明，立场坚定。谁如果在这场斗争中消极畏缩，对犯罪分子纵容、姑息甚至包庇，谁就是党性严重不纯，就不配做一个共产党员，更不配做一个担负领导责任的共产党员。对那些抛弃共产主义理想，进行各种犯罪活动，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所谓共产党员和国家干部，都必须分别按照党纪、政纪、军纪和国法给以应得的处分。对一切有严重犯罪行为、必须依法判刑的党员干部，不管党龄长短，地位高低，都应坚决撤销他们的职务，开除他们的党籍。对极少数思想、政治和组织都严重不纯的党政组织，要有领导有计划地坚决进行整顿。对极个别确实已经烂掉的党政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要由有关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派坚强的干部或工作组，在查明情况后予以改组或解散，并做好重新组建的工作。这样做了，我们党和政府的面貌将为之一新，人民的精神将为之一振，社会风气将为之一变，我们的队伍将更加坚强有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事业将会得到更大的发展。

(八)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今年也是今后长时期内全党的一项重大任务。当前各级党政组织都要在抓好工农业生产的同时，集中更多的精力，领导好这场斗争。各级党政军的主要负责同志都要亲自组织力量，认真调查研究，掌握好方针政策。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从现在起，要抓紧处理一批大案要案，并选派得力干部具体负责，一抓到底。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公布几个已经审讯完毕并作出正确判决的大案要案，以鼓舞、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中央党政军各部门，今年要每月向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一次工作进展的情况和问题。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成为党委领导这场斗争的坚强有力的办事机构。属于党内纪律的问题要由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对特别重大的问题要报请同级或上级党委处理。涉及触犯刑律的问题，要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各级公安、检察、法院等有关

部门要密切协作，充分尽到各自所负担的庄严职责。

地方和军队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全国各地驻军都必须毫无例外地在各地党委领导下，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

要紧密结合工作的进展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运用典型案例，向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生动具体的思想政治教育。要大张旗鼓地宣传经济领域中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危害性和反对腐化变质的必要性、迫切性；宣传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祖国的利益和荣誉高于一切的重要性；宣传廉洁奉公光荣，遵法守纪光荣，贪污受贿可耻，走私盗窃可耻，反对坏人坏事光荣，包庇坏人坏事可耻；宣传党对胜利地进行这场斗争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宣传和表扬勇敢顽强地进行这一斗争的一切好人好事。要大力支持和保护斗争中的积极分子，坚决打击对这些同志威胁、贿买、陷害甚至行凶报复的坏人坏事。要提高党员、干部、解放军指战员和人民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增强识别、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和其他腐朽思想以及抵制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能力，鼓励全体党员、团员、国家工作人员、解放军指战员、人民群众和一切爱国志士自觉地同歪风邪气和犯罪行为进行坚决斗争。

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要不断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针对工作中暴露出来的漏洞，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及时改进工作。凡属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情，都要抓紧解决，凡自己无权解决的事情，都要积极提出意见，向上级请示报告。

我们的党是一支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武装的、久经考验的、有强大战斗力的革命队伍，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我们的党、军队和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英勇斗争，打败过阶级敌人各种形式的进攻。在新的历史时期，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必定能够夺取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的全胜。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中共中央批转

党中央在作出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以后，又就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健全农业生产责任制，发展多种经营等问题，采取一系列的政策措施，进行了农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从而激发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蓬勃发展。目前广大农民在实践中又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这些问题必须及时有效地加以解决，才能进一步发动群众，发展大好形势，有力地推动农业生产全面持续的增长。

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

(一) 截至目前，全国农村已有90%以上的生产队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大规模的变动已经过去，现在，已经转入了总结、完善、稳定阶段。

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获得如此迅速的进展，反映了亿万农民要求按照中国农村的实际状况来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强烈愿望。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不但克服了集体经济中长期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病，而且通过劳动组织、计酬方法等环节的改进，带动了生产关系的部分调整，纠正了长期存在的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的缺点，使之更加适合于我国农村的经济状况。目前，我国农村的主体经济形式，是组织规模不等、经营方式不同的集体经济。与它并存的，还有国营农场和作为辅助的家庭经济。这样一种多样化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结构，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更快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它必将给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带来广阔的前景。实践证明，党在三中全会以来所制定和实行的农村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各地各级党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具有深远意义的。

由于这是一场牵动亿万群众的深刻而复杂的变革，时间短，任务重，经验不足，在工作中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是难免的。需要我们采取积极而又慎重的态度，毫不松懈地做好生产责任制的完善工作。因此，从现在起，除少部分地区和社队外，从全局来讲，

应当稳定下来。各级领导，包括省、地、县、社的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有计划地培训干部，总结经验，统一认识，解决实际问题，使现行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包括农、林、牧、副、渔各业的责任制能够进一步完善起来。

(二) 各级党的领导应向干部和群众进行宣传解释，说明：我国农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是长期不变的，集体经济要建立生产责任制也是长期不变的。

目前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不论采取什么形式，只要群众不要求改变，就不要变动。

前一个时期有些人认为，责任制只是包干到户一种形式，包干到户就是“土地还家”、平分集体财产、分田单干。这完全是一种误解。包干到户这种形式，在一些生产队实行以后，经营方式起了变化，基本上变为分户经营、自负盈亏；但是，它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基础上的，农户和集体保持承包关系，由集体统一管理和使用土地、大型农机具和水利设施，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一定的公共提留，统一安排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生活，有的还在统一规划下进行农业基本建设。所以它不同于合作化以前的小私有的个体经济，而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将会逐步发展成更为完善的集体经济。

(三) 健全与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仍应按照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文件精神，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在各地建立的生产责任制中，实行联产计酬的占生产队总数的80%以上，一般地讲，联产就需要承包。联产承包制的运用，可以恰当地协调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并使集体统一经营和劳动者自主经营两个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所以能普遍应用并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目前存在于不同地区的名目众多而又各具特色的责任制形式，是群众根据当地不同生产条件灵活运用承包形式的结果。

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没有多少技术分工，而且又以种植业为主，没有多少集体副业的社队，一般是按人劳比例，或者按劳力平均分包耕地；在经济比较发达，已形成了较细的专业分工和技术分工的社队，则一般是由劳力按农、林、牧、副、渔、工等项分

业和某些技术分工而实行专业承包；在情况介乎二者之间的地区则宜二者兼用。

适于个人分散劳动的生产项目，可以包到劳力、包到户；需要协作劳动的生产项目，可以包到组。承包到组、到户、到劳力，只是体现劳动组织的规模大小，并不一定标志生产的进步与落后，但必须与当时当地的生产需要相适应，宜统则统，宜分则分，通过承包把统和分协调起来，有统有包。

包工、包产、包干，主要是体现劳动成果分配的不同方法。包干大多是“包交提留”，取消了工分分配，方法简便，群众欢迎。但这种方法一般只适用于某些宜于分散经营的项目和单一经营的单位。在副业收入比重较大，从而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和劳动方式也比较复杂的社队，为实现劳动的等量交换，就要有一个共同计算标准，还有必要采用包工、包产或以产计工以及其他计酬方法，实行统一分配，以便合理平衡各类从业人员的报酬。

总之，不同形式的承包，都有它在一定地点和条件下的适应性和局限性，即使在一个生产队内，也可以因生产项目、作业种类不同而采取多种形式。各级领导干部在指导群众确定生产责任制形式时，一定要下苦功夫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尊重群众的创造精神，真正做到因队制宜。切不可凭主观好恶硬推、硬扭，重复“一刀切”的错误，也不可撒手不管，任其自流。

(四) 在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切实注意保护耕地和合理利用耕地。

集体所有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面、滩涂以及荒山、荒地等的使用，必须服从集体的统一规划和安排，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私自占有。集体划分给社员长期使用的自留地、自留山以及宅基地，所有权仍属集体。

不论实行何种类型的承包责任制，土地的承包必须力求合理。在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地方，提倡根据生产的需要按劳力或人劳比例承包土地；由于劳力强弱、技术高低不同，承包土地的数量也可以不同。国家职工和干部不承包土地。社员承包的土地应尽可能连片，并保持稳定。这样才能充分调动社员的积极性，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并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集体可以留下少量机动地，暂由劳多户承包，以备调剂使用。为了保证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协调与统一，社员承包的土地，必须依照合同规定，在集

体统一计划安排下，从事生产。为了提高土地生产率，鼓励社员在承包土地上加工经营，应按照加工经营后增加的效益给以合理报酬。

严禁在承包土地上盖房、葬坟、起土。社员承包的土地，不准买卖，不准出租，不准转让，不准荒废，否则，集体有权收回；社员无力经营或转营他业时应退还集体。

我国人多地少，控制人口、保护耕地是我们的重大国策。要严格控制机关、企业、团体、部队、学校、社队占用耕地，特别是城市附近的菜地更不应占用；对非法占用或不合理占用的必须加以纠正和处理。今后，应制订各级土地利用规划和严格的土地管理法令。当前要抓紧帮助农民搞好农村房屋建设的规划。

集体土地上的公共建筑、生产设施、树木，以及其它公共财产，都是社会主义公共积累，也是集体经济继续发展的基础，必须妥为保护，可以采取有利于生产的适当的经营方式，但决不可任意破坏。对乘机巧取、强占、哄抢、私分、破坏者，要严肃处理。

（五）要把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工作和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目标密切联系起来。当前发展多种经营和商品生产，已成为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我们的工作必须紧紧跟上。正如一个县的领导同志所讲的：“责任制是启动器，多种经营是突破口，两个环子一齐抓，集体个人一齐上，生产力再次大解放。”生产队要因地制宜制订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工、商的规划，有计划地作好劳动力的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生产责任制形式。即使在那些目前基本上实行分户经营的生产队，也应逐步量力而行地从事一些多种经营项目，如林场、茶场、果园、养殖场等，逐步发展专业分工和专业承包，逐步改变按人口平均包地、“全部劳力归田”的作法，把剩余劳力转移到多种经营方面来。

（六）实行各种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必须抓好订立合同的工作，把生产队与农户、作业组、专业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用合同形式确定下来。这是集体经济管理工作的主要手段，必须认真做好。公共建设劳务、计划生育和统购派购任务也应纳入合同。合同可以由粗到细，形式要便于群众理解和接受。签定合同要民主协商，签定之后必须遵守。

关于改善农村商品流通

（七）根据目前国家财力状况，今后一个时期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必须采取基本稳定

的方针。增加农民的收入，不能指望提高收购价格或降低收购基数，而只能主要依靠发展商品生产，实现多产畅销。当前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一方面农村商业不适应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以至农村多种经营刚有初步发展就出现了流通不畅，买难卖难等问题，造成生产性浪费；一方面也存在着一些单位抬价抢购紧缺商品，冲击国家计划的情况。因此，必须采取切实措施，改善农村商业，疏通流通渠道，加强市场管理，以保证农业生产迅速发展，为国家提供更多的产品，为农民增加更多的收入。

（八）农业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粮、棉、油等产品仍须坚持统购统销的政策。实行派购的二类农副产品，要确定合理的收购基数，一定几年；某些不便定基数的品种，也要确定合理的购留比例。基数以外的产品，有些仍由国家收购，有些按比例收购一部分，有些全部由社队和农民自行处理。基数外产品的收购价格，允许按照市场供求状况实行一定范围的浮动。城市郊区要鼓励农民多种蔬菜，原来的菜地不得任意改种，以保障和改善城市的蔬菜供应。要逐步推行合同制，通过合同把国家计划任务和农民的生产安排更好地协调起来。

农副产品收购，要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不能只顾一头。前几年国家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并对收购政策作了一些必要的调整，农民从中得到了很大好处。要使这些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保持基本稳定，以照顾农民的既得利益，保证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同时，要教育农民顾全大局，保证按规定质量完成农副产品交售任务，支援工业、城市和出口，力争为国家建设多做贡献。

（九）农村供销合作社是城乡经济交流的一条主要渠道，同时也是促进农村经济联合的纽带。要恢复和加强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使它在组织农村经济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供销合作社要逐步进行体制改革。各省、市、自治区可以选择一两个县就以下办法进行试验：基层供销社恢复合作商业性质，在自愿原则下扩大吸收生产队和农民入股，经营利润按股金和按交售农副产品数量分红，实行民主管理，把供销社的经营活动同农民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县级供销社改为基层社的联合社；县联社和基层社都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向国家交纳所得税的制度；改革后供销社原有国家职工的一切待遇不变。

（十）必须多方设法疏通和开辟流通渠道。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利用现有

经营机构，打破地区封锁，按照经济规律组织商品流通，大力开展产品推销工作。同时，要有计划地试办和发展社队集体商业，如贸易货栈、联合供销经理部和农工商联合企业等等，逐步实现多成分、多渠道、少环节。各级商业部门应把积极支持和指导社队开展推销和采购业务活动当作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计划、财政、物资和交通等部门，应把社队集体商业、社队企业和农工商联合企业列入户头，给予方便。农村商业实行多渠道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划分业务范围，做好协调、疏导和管理工作。农村各种商业组织和个人运销活动，都要严格遵守政府的政策、法令，服从工商管理。

（十一）要在保证完成计划上调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农副产品的就地加工、产品精选和综合利用。这既可以提高产品的利用率和经济价值，又可以减少产品推销、贮存和运输的困难。除农村社队要继续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外，商业部门对于收购的农副产品，也可以自己加工，或与社队联合加工和委托社员进行家庭加工，走收购——加工——销售的路子。农村的加工业，要根据经济效益原则，由主管部门协同地方做出规划，有步骤地发展，避免盲目性。

关于农业科学技术

（十二）农业可以吸收多学科的科学技术成就，成为知识密集的产业部门。在充分发扬我国传统农业技术优点的同时，广泛借助现代科学技术的成果，走投资省、耗能低、效益高和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道路，将使我国的农村面貌发生巨大的变化。过去，在领导农业生产中，对科学的作用认识不够，忽视智力投资和现有人材的使用，必须及时改正。

（十三）农业科学研究工作要在调整和整顿的基础上，动员组织各方面的研究力量，紧密结合农、林、牧、渔等业生产近期和长远的需要，拟定一批科研重点项目，如培育优良品种，改进耕作制度和栽培技术，实行科学施肥和合理用水，研制新的高效低残毒农药，有选择地推广适用的农业机械等，有计划地进行科学技术攻关。各级农业科研、教育和推广机构要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国家农委和国家科委要加强领导，共同做好农业科技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四）要恢复和健全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充实加强技术力量。重点办好县一

级推广机构，逐步把技术推广、植保、土肥等农业技术机构结合起来，实行统一领导，分工协作，使各项技术能够综合应用于生产。各地要把现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排队，制订计划，因地制宜，分期推广。

目前各地正在试行多种形式的农业技术责任制，开展群众性的技术协作和科普活动，效果很好，应注意总结、提高。

（十五）要进一步搞好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这一基础工作，为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农业自然资源、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提供科学依据。当前要抓紧土地、水、生物等资源和重点开发地区的调查，特别要加强农业资源的保护工作，制止某些地区生态环境继续恶化；抓好县级农业区划和成果的应用。在区划的基础上，制订土地利用和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把山、水、田、林、路的治理，生产、生活、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的建设和农村小城镇的建设，全面规划好。

（十六）教育是发展科学技术的基础。有关部门要调整和加强农业院校的领导班子，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县级以及县以下农村的中学要设置农业课程，有的可以改为农业专科学校。继续抓好各级农业领导干部和管理干部以及职工的专业培训，组织师资进修，训练各类专业技术干部。高等农业院校和中等农业学校都要拿出必要的力量承担培训任务。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农民教育，抓紧扫盲工作，提高科学文化水平。

（十七）目前，我国广大农村正在兴起一个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潮。农业科技人员要深入农村，安心农业，钻研业务，努力工作，热心为农民和农业生产服务，作出新贡献。各级党组织和农业部门对农业科技人员要在政治上、生活上给予关心，工作上给予支持；并要做好考核、晋升、表彰和奖励工作。今后要逐年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到公社一级去担任技术工作，按国家干部待遇。对自学成才的农民技术员，各地可采取定期考试、考核办法，发给证书，给予技术补贴或择优录用。

关于提高经济效益、改善生产条件

（十八）农业生产应和其他各部门一样，十分重视经济效益原则，强调发掘内涵性潜力。长期以来，不讲效益，不讲经济核算，铺张浪费，增产不增收，是一种普遍现象。必须教育干部、群众，切实改正。

我国人多地少，调整期间，农业建设投资有限，要力争做到以最少投入获得最大收益。无论种植业、养殖业、农村工业副业，都必须强调提高单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增产，主要靠改变广种薄收，实行精耕细作，集约经营，改造中产、低产田。畜牧业要强调提高出栏率、出肉率和产毛率。其他各业都应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十九) 按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要求建立合理的生产结构，可以获得综合经济效益，并增加农业经济的内部积累。合理的生产结构必须避免过去生产单一化的错误，与此同时，又必须注意使个别地区因地制宜的发展计划和全国的合理布局协调起来。各地在调整生产结构中，必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中提出的“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在土地利用方面，主要是将本来不宜于种粮食，而适宜种其他作物的耕地逐步改为合理种植；在适宜的地区，发展国家急需的原料如棉花、糖料等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重点应放在开发山区、水域、滩涂、草原和发展家庭养殖业方面。这些方面存在着巨大的潜力，要广开生产门路，向农业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而不宜片面地鼓励在有限的耕地上搞自由种植，同时注意不要破坏水土保持和生态平衡。城乡居民的粮食供应绝不可掉以轻心，必须保证粮食生产持续稳步地增长。

只有建立起一个多种经营综合发展的合理的生产结构，实行合理的社会分工，才能吸收农村广大劳动力为社会创造财富，否则，将大量劳动力缩集在十几亿亩土地的种植业上，必将使劳动生产率下降和农村经济萎缩。只有在多种经营的基础上发展社会分工，才有利于动员农村的人力资源。在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内，实行了专业承包责任制，发展了一大批专业户，涌现出很多饲养能手、种植能手和各类能工巧匠，并开拓出新的生产领域，向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这证明：生产、就业、消费三者是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多种经营综合发展，路子将越走越宽，形势会越来越好。

发展多种经营，要集体与个人一齐上。对现有社队企业必须进行整顿，改善经营管理民主管理，进一步办好。在现阶段，多数地区，很多项目应主要靠农家经营。近年的经验证明，发展家庭副业，发展专业户，可以充分利用分散的物力、财力和具有技术专长的人材。这是一项巨大的经济资源。对于家庭副业和专业户，必须实行积极扶持的政策，在资金、技术、供销等各方面给以帮助和指导；与此同时，要注意适应生产发展

的需要，组织必要的协作和联合。既要倡导在生产队内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的协作和联合，也要允许跨社队、跨地区的协作和联合。

（二十）现在我国的林业和畜牧业，是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快使它们恢复和发展起来。

要把振兴林业作为国土整治的一项根本大计，要认真贯彻执行一九八一年三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建议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建立林业基金制度，实行以林养林。

发展畜牧业要农区牧区两手抓。农区要把一切行之有效的、鼓励畜牧业发展的政策落实到各家各户，充分利用农区劳力充足，设备和饲料条件较好，农牧结合较紧的长处，大力发展畜牧业。牧区要在切实调查的基础上，明确划分草原权属，更好地保护和建设草原。在辽阔的边疆和大片荒山、荒地上，要继续有计划地组织飞机播种，种树、种草。

（二十一）要着重抓好水利、农机、化肥等项投资的利用效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建国以来，水利建设成绩很大，但有不小的浪费和损失。今后，大型水利建设，必须根据总体流域规划，按择优原则和基建程序进行，花钱多效益小的缓办，无效益的不办。已建成又有效益的，要搞好配套，建一处成一处。投入使用的，要抓好科学管理。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要继续积极量力进行，讲求实效。要总结推广先进的灌溉技术和耕作措施，切实做到科学用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乡工农业用水应重新核订收费制度。无灌溉条件或暂时无力兴修水利的旱地，要因地制宜，搞好旱作。

我国耕作制度复杂，劳力众多，集体经济力量薄弱，农业机械化必须有步骤、有选择地进行。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必须是机械化、半机械化、手工工具并举，人力、畜力、机电动力并用，工程措施和生物技术措施相结合。各地应根据自己的情况推广适宜技术和集约经营。

要积极增产磷、钾和微量元素肥料，改变化肥构成，提高施用效益。要重视利用农家肥、绿肥、豆科作物，发展薪炭林、小水电、沼气池，实行秸秆还田，以调节土壤化学物理性能，增加土壤有机质。化肥分配应在地区间作合理调剂，增加对中、低产地区

的化肥供应。

要努力生产高效低残毒农药，力争尽快取代原有的那些高残毒农药。

(二十二) 集体经济的核算单位，要建立经济核算制度，搞好经济活动分析，降低生产成本。社队的财务整顿，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分批展开，争取一两年内完成。通过整顿，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特别是民主监督的制度。要整顿编制，缩减人员补贴，减轻不合理负担。要清产核资，实行固定资产折旧制度，以利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要培训经营管理人员，稳定财会队伍，积极试行会计专业化，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基层组织建设

(二十三) 近年来，党在农村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同时也要看到，农村的思想政治工作还存在着涣散软弱的状况。必须采取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广大农民群众是愿意在党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他们拥护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努力发展生产，支援四化建设。这是基本的方面。但是在现阶段，有些农民还不可避免地保存着旧社会遗留的思想和习惯，这就需要工人阶级的政党给以经常的教育和正确的引导。我们必须动员各方面的力量，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方法，在广大农村开展深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政策教育，并把这种教育经常化，不断对农民灌输社会主义思想，为建设具有高度精神文明和高度物质文明的新农村而努力。

一九八一年冬到一九八二年春，各地要围绕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这个中心，结合实际的工作问题和思想问题，进行“两不变”、“三兼顾”的宣传教育，使农民懂得：我国农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农业集体化的道路，公有制长期不变，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要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兼顾，不能只顾一头。集体提留、国家任务都必须保证完成。应当向农民讲清，三年来，国家在照顾农民利益方面已尽了最大努力，农民也要照顾国家经济困难，努力发展生产，增加商品，多作贡献。

(二十四) 落实党在农村的一切方针、政策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都必须依靠农村基层组织，包括党的组织、政权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团体。否则，一切工作都会落空。

当前一些地方，由于放松了领导，生产队的机构和领导班子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致使很多工作无人负责。完善生产责任制，首先要把社队的领导班子搞好，使生产队把

应负的经济职能和政权职能担当起来。

要使同志们了解：实行责任制以后，有些事情分散到农户承担，这样更需要改进工作方法，加强集体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和协调的工作，干部的担子不是轻了而是重了。生产大队、生产队作为集体经济组织，仍应保留必要的经济职能。要负责合理分配和调剂承包地，管好和用好耕地；安排生产计划、基本建设和推广新技术；签定和执行经济合同，完成征购任务和集体提留；照顾烈属军属和安排困难户的生产、生活等。同时，作为基层政权，特别是公社、大队还要做好社会救济、教育卫生、计划生育、民兵训练、治安保卫、民事调解等各项工作，保护社会主义经济，保证国家法律、法令的执行。

要给基层干部以合理报酬，同时也要注意精简人员，减轻群众负担。要从农村工作的实际出发，经过试点，逐步建立各级干部的岗位责任制，加强行政纪律。

（二十五）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是团结广大群众前进的核心和战斗堡垒。欲正民风，必先正党风。农村的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过去曾经团结和带领农民群众进行了伟大的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接着又团结和带领农民群众开展了伟大的互助合作运动。我们党以自己的实践和模范作用，取得了农民的信任和拥护。现在我国正处在一个大变化大发展的新时期，作为执政党的党员，更应保持和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传统，坚定地站在人民一边，尊重群众的意愿，代表群众的利益，振作精神，研究新问题，学会新本领，团结和带领农民进行农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为农业现代化做出自己的贡献。当前，特别要站在群众前头带领群众做好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工作。那种不顾群众利益，违背群众要求，损公利己，或者放弃职守的行为，都是同共产党员的称号不相容的。当然应当首先看到，农村的党员和党的干部，长期战斗在第一线，艰苦奋斗，任劳任怨，是我们的依靠力量。对于那些富于创造精神，工作出色的，要给予鼓励和表扬。对那些精神不振、作风不正的党员和干部，必须进行教育和批评。属于上级的责任，领导要主动承担。从一九八二年起，要以县或公社为单位，利用农闲时间有计划地对农村党员，首先是社队干部进行分批轮训。要组织他们学习六中全会的决议和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用整风精神总结经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分清是非，提高觉悟。在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上，健全党课制度和民主生活制度，把农村支部建设好，使基层支部真正成为坚强的战斗核心，以保证党对政权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团体的领导，保证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国务院关于库存机电产品报废处理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国发〔1982〕54号

据一九八一年六月底统计，全国机电产品库存总值六百零三亿元。这些库存产品大多数是好的，但确有相当一部分由于种种原因已经失去了使用价值。前两年在全国清仓核库、清产核资中，各地区、各部门报废处理了一批库存机电产品，但是由于受到核销流动资产损失指标的限制，有不少需要报废的，未能处理。这些已经失去使用价值的产品，继续保存下去，不但占用仓库，需要花费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维护保养，而且造成物资和资金的虚假现象，妨碍对企业经营管理的考核，影响国家计划中物力、财力的平衡计算。为此决定对库存中需要报废的机电产品，有领导、有计划地抓紧报废处理，争取在今明两年内完成这项工作。现对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报废产品的范围

(一) 凡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供销机构和物资部门在一九八〇年底以前入库的机电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报废：

1. 粗制滥造，质量低劣，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2. 保管不善，严重锈损，或超过规定存放期限不能再使用的；
3. 技术落后，耗能很高，效率很低，已被淘汰的；
4. 由于基本建设或技术措施项目停建或工艺变更，无法改作他用的专用设备或非标准设备。

(二) 报废产品中，如尚有使用价值的单机或零部件，应在鉴定和批准报废时明确规定拆下利用。除此以外所有报废产品，应按照批准的报废清单，一律作为废金属回收冶炼，不准再流入社会继续使用。

(三) 生产机电产品企业的库存产成品和一九八一年及以后入库的产品，均不属于本决定报废范围。

二、报废产品的财务处理

(一) 生产企业、工业交通部门的供销机构和物资部门，首先冲销本单位的自有流动资金，自有流动资金冲销完还不够的，再冲销人民银行定额贷款；定额贷款不够时，再冲销超定额贷款。

(二) 基本建设单位，先冲销基本建设预算内拨款，冲销完还不足的，再冲销建设银行贷款。

(三) 挖潜、革新、改造等项目，冲销专项资金。

(四) 事业单位冲销拨入经费或者周转金。

(五) 报废单位对已经批准报废的库存产品要抓紧处理，尽快收回残值。这部分残值应全部用于归还原来冲销的资金（其中冲销了银行贷款的，应首先归还银行贷款），不得他用，绝对禁止从中提取奖金或留成。

三、报废产品的鉴定和审批

所有需要报废的库存机电产品，都要进行技术鉴定，并分级负责进行审查批准。

(一) 各单位要组成由领导干部、工人、技术人员参加的“三结合”小组，对报废产品逐件进行认真清理鉴定，写出技术鉴定报告，说明报废理由。其中属于大型、专用、价值较高的产品，除本单位鉴定外，还应由主管部门组织设计、制造、使用部门的技术人员和有关人员再次鉴定。所有鉴定文件必须由直接负责人签名，不得笼统写“三结合小组”。

(二) 国务院各部直属单位机电产品的报废，由各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审批；地方企事业单位包括国务院各部直供单位机电产品的报废，由省、市、自治区的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其中各部直供单位的报废鉴定和审批工作，国务院主管部门应予协助。凡需要冲销银行贷款的，应由主管部门邀请银行参加审批工作。

四、制订实施细则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对报废范围、报废的鉴定和审批，制订实施细则，并部署所属单位贯彻执行。

五、加强领导

这项工作是国民经济调整中的一件大事。国务院各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领导。首先要使参与这项工作的有关人员，充分了解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规定。各单位的领导及有关同志都必须从全局出发，实事求是，严肃谨慎，采取先易后难

的步骤，把这项工作做好。力争做到该报废的坚决报废，不该报废的不予报废，决不扩大报废范围。应当通过报废处理，分析造成报废的原因，吸取教训，改进今后的工作。在报废处理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有借库存机电产品报废之机，进行弄虚作假，隐瞒私分，贪污盗窃和肆意破坏国家财产的行为，要依照党纪国法，及时严肃处理。

国务院责成由国家物资总局牵头，会同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建委、国家机械委以及银行和生产主管部门参加，密切配合，共同抓好这项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也应指定一位副省长（副市长、副主席）、副部长（副主任）抓这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进行情况，应在当年七月和下年的一月告国家物资总局和有关部门。

国务院关于在工业品购销中 禁止封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

国发〔1982〕60号

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维护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保障国内生产的各种工业品正常流通，这样才能搞活经济，促进生产的发展，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但是，最近一个时期，许多地区出现了对外地生产的工业品进行封锁的严重情况。这些地区生产的某些机电产品、农机产品和其他工业产品，尽管质量不高、性能很差、用户不欢迎，却强行在本地区推销，同时又硬性规定不准本地用户到外地选购同类优质产品。有些地区为此还成立了审批机构，甚至强迫撤销本地用户已经签订的外购合同，强制银行拒付货款。类似的情况，在有些部门之间也不断发生。这种搞地区或部门封锁，用行政命令保护落后的做法，对国家经济的全局是极为有害的。这样做，势必削弱国家统一计划，分割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不利于发挥地区的生产优势和优质产品的增产，不利于生产技术的交流和组织社会化大

生产，更不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为了坚决纠正这种错误做法，现特作如下规定：

1. 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在经济合理的原则下，企业、事业单位和供销部门，有权到外地区、外部门择优选购各种工业品，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不得加以限制和阻挠。

2. 凡按国家标准生产的合格工业产品和国家定点生产的工业产品，以及受用户欢迎的其他工业产品，在优先完成国家任务以后，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和接受订货，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加以干涉。

3. 设计部门在选用设备（包括利用库存设备）和供应部门在提供成套设备时，都应贯彻择优的原则，优先选用质量好、性能好、价格合理的设备，不受地区、部门的限制。

4. 经济技术落后的地区、部门和企业要虚心地向经济技术先进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学习。经济发达地区要发扬社会主义协作精神，积极帮助不发达地区发展工业，提高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

5. 国务院各工业主管部门，在安排机电产品、农机产品、耐用消费品及其他工业品的生产计划时，对于地区性的需要，在产品同质、同价的情况下，应就地就近安排生产。对优质名牌产品，要鼓励其增产；对质量差的产品，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其质量。不适销对路的产品，有的要限制生产，有的要停止生产。

6. 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对机电产品、农机产品及耐用消费品的选购，同样必须贯彻择优的原则，不得搞封锁。对本地区能够生产自给的日用消费品及轻工产品，在一定时期内可以适当控制外购，但必须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做到价廉物美。

7. 要坚决刹住商品流通领域中的不正之风，严禁采取搞回扣、给推销费推荐费、请客送礼、行贿受贿、任意压价、硬性搭配长线产品等不正当手段推销产品。对搞这些不正之风的单位或个人，要追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违犯国家法律的，要依法制裁。

8. 各级银行应当支持用户和供销部门合理使用资金，择优选购产品。对妨碍择优选购产品和违反财务制度的错误做法，要坚决抵制。

9. 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凡是搞了限制向外地和外部门采购工业产品的规定

和其他类似规定的，应一律废止；所有审批外购工业产品的机构，应一律撤销。

10.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经济特区仍应继续执行国家有关特区的政策法令，过去没有对本通知所涉及的方面作出规定的，也要按本通知执行。

国务院关于限期修通国家和省级 干线公路断头路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七日

国发〔1982〕55号

建国以来，我国公路建设取得很大成绩，公路里程已达九十万公里，比建国初期增长十倍多。其中除少数国防公路外，绝大多数是由各省、市、自治区通过地方投资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等途径修建的。这是一项成功的经验。但是由于十年动乱以及缺乏全面规划和统筹安排，许多重要公路因跨省、跨地区、跨县，只差几公里、几十公里或者一座桥没有接通，使车辆绕行数十公里或数百公里，浪费了运力，浪费了能源，影响了当地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群众也感到十分不便。为迅速接通这些断头路，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及国防战备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作如下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国家干线公路中的断头路，除边疆人口稀少地区及路段过长、工程特别艰巨的以外，一般应在三、五年内修通。现确定将国家干线上不超过五十公里的断头路，共计二十四段，约长五百一十四公里（附表〔略〕），作为第一批限期在两、三年内修通。请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立即做出具体安排，争取早日动工，按期完成。

五十公里以上的断头路由交通部商各省、市、自治区制定规划，分期分批修通。

二、省级干线的主要断头路由各省、市、自治区制定规划，分别轻重缓急，在一九九〇年以前修通，其中跨出省界的路段，由相邻两省协商制定规划，交通部要负责进行协调和督促。

三、修通断头路的技术标准，应按两端公路标准和远景发展需要确定，但国家干线

公路不得低于三级，省级干线公路不得低于四级。所需劳动力和砂石等地方材料的运输，根据国家有关民工建勤的规定，由地方政府动员当地民工、民车解决，但应付一定的生活补贴。技术指导与组织施工由地方交通部门负责。所需资金和材料由省、市、自治区安排解决。

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要及时告交通部并国家计委、国家经委。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2〕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为增强企业职工的国家主人翁责任感，鼓励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职工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遵守劳动纪律，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产，学习和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文化技术业务知识和技能，团结协作，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

第三条 企业实行奖惩制度，必须把思想政治工作同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在奖励上，要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对违反纪律的职工，要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全体职工。对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给予奖励或惩罚，其批准权限和审批程序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办理。

第二章 奖 励

第五条 对于有下列表现之一的职工，应当给予奖励：

(一) 在完成生产任务或者工作任务、提高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节约国家资财和能源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 在生产、科学研究、工艺设计、产品设计、改善劳动条件等方面，有发明、技术改进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成绩的；

(三) 在改进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对国家贡献较大的；

(四) 保护公共财产，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

(五) 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对维持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维持社会治安，有显著功绩的；

(六) 维护财经纪律，抵制歪风邪气，事迹突出的；

(七) 一贯忠于职守，积极负责，廉洁奉公，舍己为人，事迹突出的；

(八) 其他应当给予奖励的。

第六条 对职工的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晋级，通令嘉奖，授予先进生产（工作）者、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在给予上述奖励时，可以发给一次性奖金。

第七条 记功、记大功、发给奖金，授予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荣誉称号，由工会提出建议，企业或者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发放奖金一般一年进行一次，在企业劳动竞赛奖的奖金总额内列支。

通令嘉奖，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企业主管部门决定。

授予劳动模范称号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对职工给予奖励，需经所在单位群众讨论或评选，并按照第七条规定的权限办理。职工获得奖励，由企业记入本人档案。

第九条 对职工中有发明、技术改进或合理化建议，符合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按照《发明奖励条例》、《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给予奖励，不再重复发给奖金。

第十条 经常性的生产奖、节约奖的发放原则、奖金来源、提奖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处 分

第十一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职工，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应当分别情况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

（一）违反劳动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旷工，消极怠工，没有完成生产任务或者工作任务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分配和调动、指挥，或者无理取闹，聚众闹事，打架斗殴，影响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三）玩忽职守，违反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或者违章指挥，造成事故，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工作不负责任，经常产生废品，损坏设备工具，浪费原材料、能源，造成经济损失的；

（五）滥用职权，违反政策法令，违反财经纪律，偷税漏税，截留上缴利润，滥发奖金，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损公肥私，使国家和企业在经济上遭受损失的；

（六）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走私贩私、行贿受贿、敲诈勒索以及其他违法乱纪行为的；

（七）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职工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二条 对职工的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在给予上述行政处分的同时，可以给予一次性罚款。

第十三条 对职工给予开除处分，须经厂长（经理）提出，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决定，并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的劳动或者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对职工给予留用察看处分，察看期限为一至二年。留用察看期间停发工资，发给生活费。生活费标准应低于本人原工资，由企业根据情况确定。留用察看期满以后，表现好的，恢复为正式职工，重新评定工资；表现不好的，予以开除。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撤职处分的职工，必要的时候，可以同时降低其工资级别。

给予职工降级的处分，降级的幅度一般为一级，最多不要超过两级。

第十六条 对职工罚款的金额由企业决定，一般不要超过本人月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条 对于有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行为的职工，应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的金额，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从职工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金额一般不要超过本人月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二十。如果能够迅速改正错误，表现良好的，赔偿金额可以酌情减少。

第十八条 职工无正当理由经常旷工，经批评教育无效，连续旷工时间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以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三十天的，企业有权予以除名。

第十九条 给予职工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必须弄清事实，取得证据，经过一定会议讨论，征求工会意见，允许受处分者本人进行申辩，慎重决定。

第二十条 审批职工处分的时间，从证实职工犯错误之日起，开除处分不得超过五个月，其他处分不得超过三个月。

职工受到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者被除名，企业应当书面通知本人，并且记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在批准职工的处分以后，如果受处分者不服，可以在公布处分以后十日内，向上级领导机关提出书面申诉。但在上级领导机关未作出改变原处分的决定以前，仍然按照原处分决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职工被开除或者除名以后，一般在企业所在地落户。

如果本人要求迁回原籍，应当按照从大城市迁到中小城市、从沿海地区迁到内地或者边疆、从城镇迁到农村的原则办理。

符合本条规定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事先同迁入地的公安部门联系。迁入地公安部门应当凭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办理落户手续。迁回农村的，生产队应当准予落户。

第二十三条 受到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的职工在受处分满半年以后，受到撤职处分的职工在满一年以后，受到留用察看处分的职工在被批准恢复为正式职工以后，在评奖、提级等方面，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与其他职工同样对待。

第二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职工，应当按照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于滥用职权，利用处分职工进行打击报复或者对应受处分的职工进行包庇的人员，应当从严予以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订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各级劳动部门有权对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严格制止企业滥发加班加点工资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八日

国发〔1982〕58号

近年来，企业组织职工加班加点过多，发放的加班加点工资数额很大，其中有些是生产（工作）所需要的，但有很大一部分并不需要。加班加点过多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有些企业把它作为增加职工收入的手段，有的甚至违反财经纪律，巧立名目，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加班加点工资。这种任意组织职工加班加点，滥发加班加点工资的做法，不仅减少国家财政收入，降低企业经济效益，不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而且影响职工身体健康，腐蚀了职工的思想。为了有效地控制企业加班加点和制止滥发加班加点工资，现特通知如下：

一、各企业单位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职工增强主人翁的责任感，出满勤，干满点，提高工时利用率，提高工作效率和劳动生产率，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同时，要加强企业管理，组织好均衡生产，

注意职工的劳逸结合，保护职工身体健康。要纠正那种依靠加班加点来完成生产任务，以及把发放加班加点工资作为变相增加职工收入的手段等错误做法。

二、各企业单位在正常情况下不得加班加点，只有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时候，才能组织职工加班加点：

(一) 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者营业的；
(二) 必须利用法定节日或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三) 由于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等临时发生故障，必须进行抢修的；

(四) 由于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灾害，使人民的安全健康和国家资财遭到严重威胁，需要进行抢救的；

(五) 为了完成国防紧急生产任务，或者完成上级在国家计划外安排的其他紧急生产任务，以及商业、供销企业在旺季完成收购、运输、加工农副产品紧急任务的。

三、企业在上述情况下组织职工加班加点，应当事先提出理由，计算工作量和加班加点的职工人数，在征得同级工会组织同意后办理审批手续；个别情况特殊，事先确实难以预料的，应当在事后补办审批手续。加班加点的审批权限，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研究确定。

四、企业工人在法定节日加班后，能够安排补休的，给予同等时间补休，不发加班工资；确实不能安排补休的，发给加班工资。在公休假日加班后，原则上不发给加班工资，只给以同等时间的补休；少数人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确实不能补休的，才发加班工资。在正常的工作时间以外加点，只给予同等时间的补休，不发加点工资，也不准将加点工时累计发给加班工资。

法定节日加班工资的发放，实行计时工资制的职工，按照本人日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二百发给；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职工，除按照本人当天完成的定额和规定的计件单价发给应得的计件工资外，再按照本人日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一百发给加班工资。公休假日加班工资的发放，实行计时工资制的职工，按照本人日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一百发给；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职工，发给应得的计件工资，不发加班工资。执行其他工资制度的职工，其加班工资如何计发，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研究确定。

五、企业的正副科长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实行请事假在一定天数内照发工资制度的干部和工人，加班后均不发给加班工资。必须随同生产工人一起加班的正副车间主任、一般干部和工人，又不实行请事假在一定天数内照发工资制度的，可以发给加班工资。统配煤矿企业干部的加班工资，仍照国家经济委员会经燃〔1979〕36号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凡是领取了加班工资的职工，不应同时享受夜餐费。夜间加班加点超过二十三点而不发加班工资的，可以按照现行规定发给夜餐费。发夜餐费也要严格控制，不得随意乱发。

六、职工加班加点后的补休时间，由企业在保证生产（工作）正常进行的条件下及时安排，不得拖延过长，也不得随意改发加班工资，并教育职工遵守执行。

七、生产任务不足或者没有按计划完成生产任务的企业，为了突击完成任务或者突击完成临时承揽的生产任务而加班的，不得发放加班工资。

八、对发放加班工资的总额必须进行严格控制。企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和各企业的不同生产情况分别核定企业全年发放的加班工资总额，并报当地劳动部门审批。企业全年发放的加班工资总额超过核定限额的部分，应该从核定的可以用于当年发放的奖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九、加强对发放加班工资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要认真核定与审批企业提出的加班计划和加班工资总额。在核定企业全年加班工资总额时，应当抄送当地银行，以便监督执行。凡未经核定加班工资限额的，银行不得支付加班工资。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劳动部门对加班工资的发放应加强监督检查，对于违反现行规定和财经纪律，采取不正当手段滥发加班工资的单位和乱批加班工资的部门，要严肃处理，坚决纠正，对严重违法乱纪的有关领导人员，还应给予纪律处分。

国务院关于严禁在招收、 调配职工工作中搞不正之风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

国发〔1982〕63号

十年内乱，“四人帮”败坏了党风、政纪，在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的不正之风相当普遍。粉碎“四人帮”以后，由于党中央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在党中央领导下，加强了对干部的教育和纪律检查工作，国务院也一再强调加强政纪、法纪，反对不正之风，各级政府都在这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因此情况有所好转。但是，这股歪风至今尚未刹住。例如，一些领导干部依仗权势安插子女、亲友；一些干部利用职权弄虚作假，违法把农村的子女、亲友弄进城里安排工作；一些干部损害国家利益，通过“走后门”将自己的子女、亲友调到条件比较好的城市、单位或工作岗位；一些干部在招收、调配职工的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这些情况在许多地方仍然相当严重。

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是当前党风不正、政纪不张的主要表现之一。人民群众对此极为不满。不坚决刹住这股歪风，不仅会破坏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挫伤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而且会直接妨害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贯彻，妨害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重注意这个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务必在今年内取得显著成效，将这股歪风基本上刹住。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对干部的教育，提高干部的思想觉悟。各级政府及所属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广大干部反复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精神，不断提高觉悟，使大家真正认识不正之风的危害，真正认识能否搞好党风、政纪是关系四化建设成败，关系党和社会主义国家兴衰存亡的问题。要教育干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绝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要教育干部认真执行《准则》和遵纪守法。要大张旗鼓地表扬遵纪守法、敢于同不正之风作斗争的

好人好事。总之，要通过正面教育，表扬先进和严肃处理违法乱纪案件，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的责任感，克己奉公，以身作则，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敢抓敢管，坚决同招收、调配职工以及其他方面的不正之风作斗争。

二、明确职责，加强对招收、调配职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正确地贯彻执行包括招收、调配职工在内的各项劳动政策，监督检查政策的执行情况，纠正正在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是各级劳动、人事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应当振奋革命精神，克服涣散软弱状态和无所作为的思想，勇敢地承担起责任。首先，各级劳动、人事部门干部一定要执法守法，廉洁奉公，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更不准收受贿赂徇私舞弊；一定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论不正之风来自何方，都要坚决抵制。其次，各级劳动、人事部门，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对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的违法乱纪问题，认真进行检查、处理，不能畏难而退，听之任之；遇有处理不了的问题，要及时向领导部门反映，否则，就是失职。今后，在这方面发生严重违法乱纪问题，长期得不到检查处理又不向上反映的，要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劳动、人事部门以至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严格执行政策，完善各种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招收、调配职工的各项政策、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全民所有制和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从社会上招收职工，必须根据国家和省、市、自治区下达的劳动计划，任何单位不得超计划，擅自增加职工。招收职工的来源和对象，必须按当地劳动、人事部门规定的范围，并且在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的统筹安排下，实行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办法。所有新从社会上招收录用的职工，都要在本单位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的审查和监督。一般不能从农村招收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等），非从农村招收不可的，必须报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权限不能下放。招收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必须严格按照国发〔1978〕104号和〔1981〕164号文件的精神执行，不得扩大招收范围，不得降低招工条件，特别是从农村招收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必须严格审查，防止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各单位要严格用人制度。人员的招收、调动，必须从生产、工作需要出发，一切要通过组织，由有关的主管人员集体讨论决定。政府各级领导干部，首先

是劳动、人事部门的领导干部，不准个人批条子，不能个人说了算。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一般不得转到全民所有制单位，个别需要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应当有增人指标，并要事前报经地、市以上劳动、人事部门批准，不得再将审批权下放。为了更好地防止和克服招收、调配职工中的不正之风，各地区和各部门可以根据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的精神，制定必要的制度，不断完善招收、调配职工的办法。

四、严肃处理违法乱纪的案件，维护政策、法令的严肃性。发现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的违法乱纪问题，要认真查清，严肃处理。特别是涉及某些领导干部的重大典型案件，各级政府一定要组织力量，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认真检查处理，发现一件，查处一件，决不放松、姑息。当前，检查处理的重点，主要是某些领导干部和劳动、人事部门干部利用职权，弄虚作假，非法把农村的子女、亲友弄进城镇安排工作，以及在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的问题。

处理这类案件，一般应贯彻以下原则：《准则》公布以前的从宽，但情节严重、群众意见大的，也必须严肃处理；《准则》公布以后的从严，特别是对《准则》公布前后连续违法乱纪、搞不正之风的，一定要严加惩处。对于违法乱纪的人员，不论是什么人，都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理，直至给予纪律处分，或依法制裁；越是领导干部或劳动、人事干部执法犯法的，越要加重处理。凡属违法乱纪、搞不正之风招收和调进的人员，一经发现即应退回。特别是非法从农村招收的人员，一律要退回农村去，绝对不能使违法乱纪者占到便宜。在处理违法乱纪和不正之风的案件中，要特别注意保护揭发、检举的同志，绝不允许打击报复，一旦发现有打击报复者，必须迅速从严处理，伸张正气。

五、切实加强领导，领导干部要亲自动手，层层抓紧。纠正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是端正党风、政纪，改变社会风气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涉及的问题相当复杂，处理起来常常遇到种种阻力。因此，各级政府必须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具体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要一级抓一级，抓住不放，抓出成效来。要支持各级劳动、人事部门的工作，为他们撑腰，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各省、市、自治区和各有关部门接此通知后，应当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具体贯彻的措施。并且于最近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这方面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于六

月底前将贯彻执行这一通知和检查的情况向国务院写一专题报告。在“六五”期间，每年都要对招收、调配职工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普遍检查，并将结果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 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

国发〔1982〕61号

据反映，今年二月十三日，甘肃省计委等部门向下发出联合通知，决定把存在银行帐户的专项基金存款，转作地方“信托存款”，由地方负责支配。现在，有的省也准备比照办理。这样做，实际上把银行统一管理、运用的一部分信贷资金转作地方资金，不符合加强计划管理的精神，势必要扩大基本建设规模，影响信贷收支的平衡，对国民经济的进一步调整十分不利。国务院认为，这种作法是不妥当的，请甘肃省人民政府立即纠正。

为了防止扩大基本建设规模，保证信贷收支的基本平衡，除国务院批准和国务院授权单位批准的投资信托公司以外，各地区、各部门都不得办理信托投资业务。已经办理的，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限期清理。所吸收的资金，从哪里转来的，仍转回哪里。今后，信托投资业务（除财政拨付的少量技措贷款基金外），一律由人民银行或人民银行指定的专业银行办理。经批准举办的信托投资业务，其全部资金活动，都要统一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综合平衡。各地不得采取转移银行存款的办法，在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指标之外，增加基建贷款，搞计划外基本建设。此项工作责成人民银行总行负责督促，并将清理情况报告国务院。

与上述问题有关的企业更新改造资金管理问题，国务院国发〔1980〕162、286号文件已有规定。根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补充明确以下几点：（一）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只能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不能用于新建项目和其他支出。（二）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以及建筑施工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应全部存入建设银

行，由建设银行管理。(三)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的更改资金，凡已确定用于当年更新改造的，应按提取进度存入建设银行，先存后用；凡未确定用于更新改造的部分，仍应在人民银行专户存储。(四)企业的更改资金，同人民银行贷款合用的，由人民银行管理；同财政拨款、建设银行贷款合用的，由建设银行管理；同人民银行、建设银行两家贷款合用的，现在是谁家管的仍由谁家管理。(五)企业更新改造资金历年的结余，因已参加流动资金周转，不再划转建设银行。

各地接到本通知后，要迅速研究部署，严格按此办理。

国务院批转农垦部关于在精简机构中 请各地加强对国营农场领导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七日

国发〔1982〕56号

现将农垦部《关于在精简机构中请各地加强对国营农场领导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农垦企业认真执行了党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实行了经济责任制，开展了多种经营，试办了农工商联合企业，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扭转了亏损。当前农垦企业的经济形势是好的。望各地加强对所属农垦企业的领导，使农垦企业在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事业中起带头和示范作用。

各省、市、自治区将于明年进行机构改革，农垦部报告中所反映的情况和意见，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加以注意。

农垦部关于在精简机构中请各地加强 对国营农场领导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经国务院批准，我们于二月十二日到二十四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农垦厅、局长会议。这次会议是在中央决定将农业部、农垦部、国家水产总局三个单位合并时召开的。会议讨论了进一步完善生产责任制，整顿企业，发展多种经营问题，总结了一九八一年工作，通过了《一九八二年农垦工作要点》以及几个专业性文件。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在我国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农垦部适时召开这次会议，对农垦工作中的若干问题进行讨论，是非常必要的。

与会同志完全拥护中央关于精简机构，克服官僚主义的重大决策。大家提到，过去农垦系统在多次变动领导机构和管理体制中，都曾发生过削弱农场管理，使农场生产和国家财产遭受破坏和损失的情况，希望这次精简机构中要及早注意，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大家殷切地希望：（一）这次机构改革要有利于加强对农垦事业的领导，不能削弱。（二）总结并吸取过去历次精简、合并中的经验教训，这次农垦部机构精简不要影响下面企业，企业中业务熟练的骨干要保留，老弱病残不能再往农场里塞，不能搞企业层层下放，更不能轻易改变所有制。（三）精简要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有利于发挥农垦的优势。农垦的基建投资、财务预算、投资项目、物资供应渠道仍保持现状，不能减弱。农垦对外经济联系、科技方面的联系，都要保持，垦区的教育、医疗、文化等工作还要继续管好。（四）要肯定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的方向、道路，支持农工商联合企业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五）农垦系统各级领导机关、各农场都要加强领导，把当前生产和工作安排好，决不能放松，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鼓舞广大农场职工为夺取今年生产建设的新胜利而努力。与会同志相信做到了这几条，机构改革后的农垦事业，必然会更加兴旺发达。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望批转各地参照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商业部关于发展调味品生产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八日

国办发〔1982〕28号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商业部《关于发展调味品生产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转发，请研究执行。

酱油、醋是人民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必需品，产品虽小，却关系着千家万户。目前调味品生产能力不足，厂房简陋，卫生条件差，质量无保证。望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认真抓一抓这件事，切实解决这些存在问题。主要调味品所需原料，请各地纳入计划，给予保证。鉴于这个行业多年来发展缓慢，现在拿出一些钱来进行新建、扩建和改建是十分必要的。请各省、市、自治区在安排计划时，认真加以考虑。要争取在较短时间内，把调味品产量、质量尽快搞上去，使市场供应状况有显著改善。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商业部关于 发展调味品生产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五日

根据耀邦同志一九八一年六月三日对国家经委负责同志的报告批示，我们对酱油、醋等调味品行业的现状进行了调查，并邀集北京、天津、上海、吉林、四川和哈尔滨、武汉、广州等省市有关部门的同志进行了座谈。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

三十多年来，调味品工业有一定发展。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八一年全国调味品厂有

二千五百多个，职工十六万人，总产值十二亿五千万元，上缴利润一亿五千万元左右。目前，年产酱油一百九十万吨，醋五十万吨，酱腌菜二十三万吨。但长期以来，由于对这个行业重视不够，生产发展缓慢，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相适应。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生产能力不足，供需矛盾突出。

当前，我国人民调味品的消费水平很低，如酱油每人年平均只有三斤五两。从当前我国的生产能力看，连这样低的消费水平，也难以保证。一九八一年酱油供应量虽为一百九十万吨，但生产能力只有一百一十二万六千吨。超产的部分，是靠缩短发酵期的办法解决的。我国酱油生产工艺，从一九七五年开始，采用低盐固态发酵法，发酵期需二十五至三十天，比过去已经缩短了许多。但由于生产能力不足，许多城市每逢节日还要再缩短发酵期来维持供应。目前北京、上海等地的酱油发酵期只有十五天左右。由于发酵时间不足，酱油的质量下降，风味差，档次低，如济南市低档酱油就占供应量的84%。还有一些工矿区酱油限量供应，有的县城供应更为紧张，农村供应极少。近两年来，农民的购买力提高，大量酱油流往农村，更增加了城市市场的压力。有的地方，早已禁产的化学酱油，又开始在市场上出现。

（二）厂房简陋，设备陈旧，卫生条件差。

我国的调味品工厂，多数是由解放前的小作坊或前店后厂组成的，场地十分狭小。解放后，有的利用民房、祠堂、庙宇，有的在合营后搞了一些简易建筑，加以年久失修，不少省市反映，危险建筑占三分之一以上。一九七九年，北京市酱油厂就曾因厂房危险而停产，造成市场酱油脱销。在这种条件下，新的生产工艺不能采用，必要的设备无法增添，工人常在四十度高温下从事出料、翻曲、倒池等笨重体力劳动，生产效率很低。有的工厂管道锈蚀，油池渗漏，酱油污染严重。据一些省市调查，酱油合格率只达50%左右。针对这种情况，有的省市采取扩大企业利润留成的办法进行技术改造，如辽宁省90%、安徽省80%的利润留给企业，但多数省利润留成偏低，技术改造进展缓慢。

（三）企业和管理水平低，经济效果差。

日本制做酱油，蛋白质利用率为80%—85%，而我国一般只有65%左右，有的地方只有30%—40%。多数调味品生产企业技术力量薄弱，有的根本没有技术人员。酱油生

产成本相差悬殊，每吨标准酱油成本有的一百零八元，有的二百零九元。

(四) 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品种、质量无保证。

不少地区反映，对酱油、醋等调味品的产量，年年要求增加，而原料供应不但未增加，反而减少。四川省一九八〇年酱油产量比一九七五年增加了38.6%，而原料粮供应却比一九七五年减少7.5%。武汉市自一九六二年以来，调味品生产用粮指标一直未变。不少城市缺少豆类原料，就用小麦、薯干等来代替，既影响质量，出品率又低。有的地方还供应发霉变质的原料做酱油，有害人体健康。

(五) 原料价格上涨，不少企业发生亏损。

酱腌菜生产，普遍无利，甚至亏损。原料、燃料、包装材料都提了价，而产品出厂价格不能相应提高。生产越多，赔钱越多，越是高档产品，赔钱越多，影响企业的生产积极性。有的降低质量，有的干脆停止生产或减少生产。据调查，济南市的酱大头菜等十六个品种，平均每斤成本四角三分，出厂价三角七分，亏损率为13.9%。青岛市二十三个品种，平均每斤成本四角二分，出厂价三角二分，亏损率为23.8%。山东全省酱腌菜产量，一九八〇年比一九七五年减少了20%。

二

对于酱油、醋等调味品供应紧张、质量下降等情况，群众是很不满意的，必须迅速加以扭转。根据当前调味品生产的现状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酱油、醋等调味品必须有一个较快的发展。大、中、小城市应统筹安排，城乡兼顾，大力发展生产，提高质量，增加品种，讲究卫生，以适应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当前要集中力量解决因缩短发酵期致使产品质量下降的问题。为此，需要采取如下措施：

(一) 大力增加生产能力。首先要充分挖掘现有企业的生产潜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改进和更新落后的技术装备，翻修、改建和扩建厂房。二是积极利用关停企业和其它行业的闲置生产能力，转产、兼产或联合生产调味品。三是进行必要的新建。各地要订出规划，具体落实。

关于资金来源，经与财政部研究，一是由各地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适当扩大调味品工业企业的利润留成比例。利润留成原则上应留给基层企业，如主管部门要适当集中

一点，也应全部用于这个行业，不得挪作他用。二是将调味品厂的折旧费全部留给企业，使工厂能利用自己的力量，进行必要的挖革改和危房改建。三是在一定时期内，通过各级财政拨款和银行信贷加以支持，并相应安排建设材料。

（二）提高产品质量，搞好产品卫生。大抓企业整顿，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对职工要加强宣传教育，树立质量第一和对人民健康负责的思想。积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加强化验、检测工作。凡产品质量下降，优质品种减少，档次降低，卫生状况不好的，要限期改进提高。要在较短时间内，把产品质量、品种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

（三）恢复和发展传统名特产品。如镇江香醋、山西老陈醋、天津红钟牌酱油、湖南龙牌酱油、广州双璜生抽酱油、福建鱼露、重庆金钩豆瓣酱等，应大力增加生产，严格保证质量。已经失传的名特调味品，要努力挖掘恢复。

（四）酱油、醋、酱等主要调味品要列入省、市、自治区计划产品目录，按计划安排生产，所需原料应按产品要求，在品种、数量、质量上给以保证。

（五）目前酱腌菜、豆制品的生产，由于原材料、燃料价格提高，而产品销售价格长期未变，企业普遍亏损。为此，企业应改进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原料供应部门，也应尽可能供应平价原料。采取上述措施后，如仍不能解决亏损问题，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各地税务部门，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给予适当照顾。

（六）在管理体制上，可因地制宜，进行必要的改革。大、中城市，凡具备条件的，要把调味品生产企业组织起来，成立企业性的调味品工业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原属于商业部门的调味品厂，作为公司的直属企业，由公司直接领导，统管人、财、物、产、供、销。原属其它系统的调味品生产企业，隶属关系暂不改变，调味品公司对这些企业实行归口管理，以利于加强领导，全面规划。调味品工业公司属所在城市商业局领导（上海市的调味品公司，仍归市粮食部门领导）。

（七）加强技术力量的培养。由国家每年分配一定数量的专业科技人员，充实调味品企业。在有条件的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中，增设食品酿造专业。各地区还应采取多种形式，对在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各地在调整中，可考虑将某些工业部门多余的机械、化工、微生物、生物化学等方面的技术人员调剂出一部分，充实调味品工业企业和

有关科研部门。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执行。

叶剑英委员长祝贺金日成再次当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的电报

平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金日成同志：

欣闻您再次当选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您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您的再次当选，显示了朝鲜人民对您的高度尊敬和无限信任。几十年来，在您的正确领导下，朝鲜人民在反对外来侵略、捍卫国家主权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斗争中，取得了伟大的成就。我们坚信，在这次最高人民会议精神的鼓舞下，朝鲜人民必将在建设祖国和实现自主和平统一的斗争中，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

祝您在领导工作中取得新的成就。

祝中朝两国人民在长期斗争中用鲜血凝成的伟大友谊和战斗团结与日俱增。

祝您健康长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二年四月六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祝贺李钟玉再次担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 的电报

平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李钟玉同志：

在您再次担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的时候，我谨向您表示热烈的祝贺。祝您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祝中朝两国人民的伟大友谊不断加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二年四月六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美国向台湾出售与军事有关零配件事发表的声明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四日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美国政府正式通知美国国会，将向台湾出售与军事有关的零配件。中国政府对这一侵犯中国主权的行动向美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美国政府向台湾出售与军事有关的零配件一事，早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美国政府非正式通知美国国会的时候，中国政府就表示了强烈的反对。在交涉过程中，美方向中方一再解释：这批零配件是在坎昆和华盛顿中美高级会晤前向台湾承诺的，不是新的武器出售；这次只是涉及零配件，没有武器供应；在中美双方继续就解决美国售台武器问题

的商谈过程中，美国不考虑对台湾的军事转让问题。中国政府曾表示注意到美方的上述三点解释和保证。目前中美双方关于美国售台武器问题的商谈尚在进行。如果美国政府继续无视中国的主权，背弃上述对中方的保证，它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日

决定任命：

申志伟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基里巴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徐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周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田志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史梓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徐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决定任命：

宋之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特命全权大使；

唐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徐中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西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魏宝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根廷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符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徐中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根廷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张勃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张德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西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

决定任命：

李善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扎伊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决定免去：

吕志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岳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周伯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扎伊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许之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黎巴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岳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日、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任命：

唐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使馆文化参赞；

刘光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意大利共和国大使馆文化参赞；

孟昭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文化参赞。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 刷：北京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本刊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3.50元